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98
28 November 1995

CHINESE

第三五九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12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胡塞比先生	（阿曼）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中国	王学贤先生
	捷克共和国	斯波里斯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德国	艾特尔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比索诺先生
	意大利	卡萨尔迪先生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英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5-86820 (c)

下午12时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哥拉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安哥拉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范杜内姆·“姆宾达”先生(安哥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已收到了1995年11月28日安哥拉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影印件,其中附有安哥拉政府和安盟1995年11月13日发表的《联合公报》的文本。该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1995/991。

在安理会成员进行了磋商后,我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安哥拉政府和安盟1995年11月13日发表联合公报(S/1995/991),其中重申它们对和平进程的承诺。安理会欣慰地注意到近来为执行《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的规定采取了一些必要的步骤,包括恢复罗安达的军事会谈,以及第一批安盟战斗员于1995年11月20日,《卢萨卡议定书》签署一周年之日,进驻营区。安理会强调有必要尽早完成进驻营区的进程。

"但是，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尽管有这些积极步骤，违反停火、进口武器、限制行动自由和雇佣军活动等情事继续发生。安理会强调，仍有许多工作有待紧急进行，以便充分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包括严格遵守停火、继续进驻营区进程、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区、安哥拉武装部队返回守势阵地、解决有关军事整合方式的问题。安理会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继续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合作，并充分尊重国际人员的地位和安全。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密切注意安哥拉的局势发展，并期待在1995年12月8日之前收到秘书长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全面报告。"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5/58。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12时55分散会